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3月3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，实到八名，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李彩萍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四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合并会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为 -120,031,637.8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-114,160,268.22 元，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原因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，报告期母公司出现亏损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根据上述原因，经本次会议讨论，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》。

六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。（详见公司 2010-006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